

---

## 關連交易

---

### 概覽

我們已經與我們的關連人士訂立了若干協議。[編纂]後，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

只要美國存託股份於紐交所公開買賣，我們將持續受限於並受到證交會及紐交所的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的美國法律法規的規限。《上市規則》中關於關連交易的規定在諸多方面與美國的可比規則不同。具體而言，《上市規則》項下對關連人士的定義有別於證交會及紐交所規則項下對關聯方的定義。因此，《上市規則》項下定義的關連交易可能或可能不會構成適用的證交會及紐交所規則項下的關聯方交易，反之亦然。

本集團於[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詳情載列如下。

### 關連人士

[編纂]後，以下已與本集團訂立若干書面協議的各方將成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

名稱	關連關係
騰訊雲計算(北京)有限責任公司 (「騰訊雲」)	該公司是我們的主要股東之一騰訊(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騰訊集團」)的附屬公司
王先生	王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首席執行官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陳先生	陳先生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聯席董事長及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周先生	周先生擔任本公司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林耀納先生	林先生擔任浙江塗鴉董事及杭州塗鴉科技的主要股東，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1)條，其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 關連交易

交易	適用的《上市規則》	尋求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的建議年度上限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百萬元)		
<i>A.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					
雲服務和技術 服務框架協議	第14A.35、14A.76(2) 及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項下的公告規定	13.0	16.0	20.0
<i>B.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i>					
合約安排	第14A.35、14A.36、 14A.49、14A.52、 14A.53至59、 14A.71、14A.105條	《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 項下的公告、通函、 獨立股東批准、年度 上限及固定期限規定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 獲部分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

##### 交易的主要條款

於2022年6月14日，我們與騰訊雲訂立了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根據該協議，騰訊雲將向我們提供雲服務及其他雲相關的技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計算與網絡、雲服務器、雲數據庫、雲安全、監控與管理、域名解析服務、視頻服務、大數據與人工智能及其他產品和服務。

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自2022年6月1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屆滿，經雙方同意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下的規定進行續約談判。

我們將根據雲服務和技術服務協議所規定的條款，與騰訊雲訂立具體協議或下具體訂單，規定雲服務和技術服務的具體條款和條件。

---

## 關連交易

---

### 歷史金額、年度上限及年度上限依據

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收取的服務費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5.2百萬元及人民幣10.5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雲服務和技術服務協議項下計劃服務費用的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13.0百萬元、人民幣16.0百萬元及人民幣20.0百萬元。

在得出上述服務費的建議年度上限時，董事會考慮到以下因素：

- (i) 上述歷史交易金額及本集團與騰訊集團之間的現有協議。於往績記錄期間，騰訊集團提供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收取的服務費大幅上漲，主要由於業務整體增長帶動我們對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雲服務需求，導致為我們平台提供雲基礎設施的雲服務提供商需求提升；
- (ii) 因其穩定且具成本效益的服務與騰訊集團合作；及
- (iii)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對騰訊集團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的預期需求不斷增長，主要是由於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客戶對我們物聯網雲開發平台的使用有望隨著時間的推移而擴大，深入開發PaaS產品的其他特性和功能，以及物聯網PaaS客戶的潛在增長。具體而言，如「業務－研發」一段所述，我們預計將繼續投入資源進行研發活動，以提高我們的競爭優勢，開發新產品功能，改進物聯網雲開發平台。此外，如「業務－我們的增長策略」一段所披露，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連續十二個月期間，以收入為基礎的物聯網PaaS客戶淨擴展率為153%，展現了我們不斷提升客戶使用物聯網雲開發的頻率及未來增加現有客戶收入的強大能力。隨著我們業務的增長，研發活動不斷增加，以及客戶對我們物聯網雲開發的使用不斷增加，鑒於我們的物聯網PaaS部署在雲基礎設施上，我們預計，隨著本集團的業務增長，在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方面的支出將不斷增加，以利用騰訊集團的雲基礎設施提高我們的雲服務的運營效率。

---

## 關連交易

---

### 進行交易的原因

騰訊集團是中國領先的綜合服務提供商，其提供廣泛可靠且具成本效益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通過利用騰訊集團的雲計算基礎設施來增強我們雲應用和技術能力，我們能夠利用雲計算的靈活性，支持業務增長。鑒於我們的業務對雲服務有強烈的需求，我們認為，從領先的綜合服務提供商騰訊集團獲得此類外包服務的選擇具成本效益，以便在內部構建所有支持技術基礎設施。倘我們訂立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向騰訊集團購買相關服務，我們將能夠提高信息技術效率，同時，減少不必要的管理資源和購買其他技術硬件和工具、招聘其他信息技術和維護人員而產生的成本。

### 定價基礎

雲服務和技術服務協議下擬定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由本集團與騰訊集團根據騰訊集團於其網站上公佈的費率並參照現行市場價格經公平磋商釐定。雲服務和技術服務的服務費率根據所涉及的具體服務類型而有所不同，並根據以下因素釐定，包括但不限於帶寬、數據存儲與服務器的容量。於訂立雲服務和技術服務協議之前，我們會評估我們的業務需要，收集並將騰訊集團所建議的費率與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提供費率進行比較。此外，我們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涉及的具體服務類型；(ii)不同服務供應商所提供的雲服務和技術服務的質量、可靠性及穩定性；及(iii)服務費率。我們將對比結果並僅在以下情況下向騰訊集團採購雲服務和技術服務：(i)相關條款和條件屬公平合理，正常或不遜於其他類似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條款和條件；及(ii)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有關騰訊雲的資料

騰訊雲是一家於2010年10月21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騰訊的全資附屬公司。騰訊雲主要在中國從事提供信息系統整合服務、IaaS、PaaS及SaaS解決方案。

### 《上市規則》的涵義

雲服務和技術服務協議下的擬進行交易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

---

## 關連交易

---

緊隨[編纂]後，騰訊（通過Tencent Mobility Limited持有的A類普通股及意像架構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擁有的由美國存託股份代表的A類普通股）將持有本公司10%以上的投票權，依據是就與保留事項有關的股東決議案而言，各股份賦予股東每股一票的投票權。因此，騰訊是本公司的關連人士。預計《上市規則》項下與該等交易有關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利潤率除外）將超過0.1%但低於5%。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規定，該等交易將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遵守申報、年度審核及公告規定。

###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的背景

如本文件中「合約安排」一節所披露，本公司直接通過股權所有權持有杭州塗鴉科技並不可行。因此，為使本集團有效控制和享有杭州塗鴉科技的全部經濟利益，塗鴉信息、杭州塗鴉科技和登記股東已訂立一系列合約安排。合約安排使我們能夠(i)就塗鴉信息向杭州塗鴉科技提供的服務收取杭州塗鴉科技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ii)對杭州塗鴉科技實行有效控制；及(iii)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持有購買杭州塗鴉科技股權和資產的獨家購買權。

##### 該等交易的主要條款

合約安排包括(a)獨家業務合作協議；(b)獨家購買權協議；(c)股權質押協議；(d)授權委託書；及(e)配偶同意書。有關合約安排的詳細條款，請參閱本文件「合約安排」一節。

##### 《上市規則》的涵義

如本節「一 關連人士」段落所載，合約安排中的各方，包括王先生、陳先生、周先生和林耀納先生均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集團[編纂]後的持續關連交易。

---

## 關連交易

---

該等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的申報、年度審核、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申請豁免的理由及董事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對本集團的法律架構與業務至關重要，該等交易已經及將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儘管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在技術上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持續關連交易，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在合約安排下就關連交易規則而言被置於特殊境地，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此外，鑒於合約安排已於[編纂]前訂立且已於本文件披露，故本公司的有意[編纂]將依據該等披露資料參與[編纂]，董事認為，緊隨[編纂]後遵守有關公告和獨立股東的批准規定，將給本公司增添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 豁免的申請和條件

就雲服務和技術服務協議而言，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預計，上文披露的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在一段時間內延續。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如適用)規定，將不切實際且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令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就合約安排而言，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i)《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之合約安排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ii)《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有關為合約安

---

## 關連交易

---

排項下交易訂立年度上限的規定；及(iii)《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有關將合約安排期限限定在三年或以內的規定，惟股份於聯交所[編纂]，但須滿足下列條件：

- (a)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不得變更* — 未經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合約安排(包括據此應付塗鴉信息的任何費用)不得作出變更。
- (b) *未經獨立股東批准不得變更* — 除下文「(d)續期及重複應用」所述外，未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構成合約安排的協議將不得作出變更。一經取得獨立股東對任何變更的批准，則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作出進一步公告、通函或取得獨立股東批准，除非及直至建議作出進一步變更。但是，本公司年報中合約安排的定期申報規定(如下文「持續申報及批准」所載)將持續適用。
- (c) *經濟利益的靈活性* — 合約安排將繼續使得本集團通過(i)本集團在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以名義對價或最低對價收購杭州塗鴉科技的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買權(若在適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ii)在相關業務架構下，杭州塗鴉科技獲得的絕大部分利潤均由本集團保留，因此杭州塗鴉科技無須根據相關獨家業務合作協議付予塗鴉信息的服務費用金額訂立年度上限；及(iii)本集團有權控制杭州塗鴉科技的管理及運營的實際所有投票權，以獲得杭州塗鴉科技的全部經濟利益。
- (d) *續期及重複應用* — 基於合約安排就本公司及其直接控股附屬公司與杭州塗鴉科技之間提供可接受的關係框架，於現行安排屆滿時或就任何本集團因業務方便理由而可能有意成立的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現有的或新的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而言，上述關係架構可按現有的合約安排大致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續期及／或重複應用，而毋須取得股東批准。成立所從事業務與本集團從事者相同的任何現有或新外商獨資企業或營運公司(包括分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在合約

---

## 關連交易

---

安排續期及／或重複應用後將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根據類似合約安排訂立的交易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本條件受中國相關法律、規例及批准所限。

(e) *持續申報及批准* — 本集團將持續披露與合約安排有關的詳情，具體情況如下所述：

- 各財政期間內執行的合約安排將根據《上市規則》相關條文於本公司年報及賬目中披露。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合約安排，並在本公司於相關年度的年報及賬目中確認(i)於相關年度進行的交易乃根據合約安排的相關條文訂立；(ii)杭州塗鴉科技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相關股東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及(iii)於上文第(iii)段相關財政期間，本集團與杭州塗鴉科技簽訂、更新或續期的任何新合約對本集團而言屬公平合理或對股東有利，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本公司審計師將根據合約安排對相關交易進行年度審核，並將向董事提供函件（以及向聯交所提交副本），確認相關交易已取得董事批准並且根據相關合約安排訂立，杭州塗鴉科技並未向其後未出讓或轉讓予本集團的相關股東作出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 就《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而言，尤其是有關「關連人士」的定義，合併聯屬實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同時，合併聯屬實體的董事、首席執行官或主要股東及其聯繫人將被視為本集團（就此而言不包括合併聯屬實體）的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與本集團（就此而言包括合併聯屬實體）之間的交易（根據合約安排進行者除外）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 關連交易

---

- 杭州塗鴉科技將承諾，股份一經於聯交所[編纂]，杭州塗鴉科技將授權本集團管理人員及本公司審計師全權查閱其相關記錄，以供本公司審計師審閱關連交易。

### 董事及聯席保薦人的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合約安排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乃本集團的法律架構及業務的基礎，本節所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我們預計，本節所披露的獲部分豁免及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將持續進行，並將在一段時間內延續。董事認為，倘若該等交易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所載規定，對本公司而言將過於繁重且不切實際，並將為本公司增加不必要的行政成本。

基於本公司提供的文檔、信息及數據、由本公司及董事向聯席保薦人提供的陳述及確認以及參與盡職調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中國法律顧問的討論，聯席保薦人認為：

1. 合約安排及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經並將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照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以及雲服務和技術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2. 就合約安排的有關協議條款期限超過三年而言，這類合約安排的期限屬合理且正常的商業慣例，以確保(i)塗鴉信息可有效控制合併聯屬實體的財務及經營政策；(ii)塗鴉信息可取得源於合併聯屬實體的經濟利益；及(iii)無間斷地防止任何可能洩露合併聯屬實體資產及價值的行為。